

中共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枣高办发〔2022〕14号

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枣庄高新区人才新政“黄金6条”的 实施意见

(2022年9月13日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、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“工业强市 产业兴市”战略向纵深推进，吸引一大批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集聚高新区，着力构建支撑“1+4”产业发展的人才政策体系，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、跨越式发展，为加快产业转型提供智力支撑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强化高端人才引育

对新培育或全职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、“两院”院士、

发达国家院士等具有国际性水平的顶尖人才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。对全职引进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到高新区创业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，分 3 年发放。对全职引进国家、省级领军人才与企业合作创新的，按照引进企业对人才实际支付薪酬的 50% 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50 万元补助，分 3 年发放。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，经费资助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最高标准同比例配套；对自主申报入选泰山系列人才工程、枣庄英才的，经费资助按照市财政同比例配套。对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，经市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，除享受市政策外，每引进 1 人给予企业 2 万元奖励。

二、强化海外人才扶持

对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，掌握相关核心技术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且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、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，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、商业新模式、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的领军人才，到高新区注册企业（尚未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），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，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〔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，股权（含技术入股）比例不低于 30%〕，给予 100 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。对来高新区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，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最高 30 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。

三、强化青年人才储备

凡到我区就业创业的 4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3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择业期（3 年）内来高新区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，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枣庄缴纳社保的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、3000 元、1000 元租房和生活补贴，按月发放到个人社保账户，连续发放 3 年；对发放期满继续在原企业签订 3 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，再继续发放 2 年补贴。对企业年内全职引进博士 2 名及以上或硕士 5 名及以上，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首次在枣庄缴纳社保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符合申请市、区人才公寓条件的，优先安排办理。

四、强化技能人才培育

对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等高端人才，分别奖励人才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对企业（不含劳务派遣机构、民办非企业机构）新培养的从事一线技能工作的正高级工程师、副高级工程师、高级技师，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，分别给予人才每月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生活补贴，按月发放到个人社保账户，连续发放 3 年。对技能人才培养效果突出、自主评价规范的企业进行奖励，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，年内取得高一级技能资格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1 万元，达到 50 人及以

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,达到 100 人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12 万元,最高奖励 12 万元。支持枣庄学院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等市内院校与高新区“1+4”主导产业企业开设“冠名班”“定向班”,培养输送的技能人才与高新区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满一年的,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院校补助。

五、强化人才项目落地

设立“枣庄高新区人才项目专项资金”,对具有国内外一流水平和重大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能力,拥有关键核心技术,能够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、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山东省(或同层次)、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获奖项目,落地我区并获得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或全国知名天使基金投资的,经财金集团尽调,项目能够产业化且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(不含购买土地及相关费用),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%比例配投;项目能够产业化且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(不含购买土地及相关费用),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重点支持。

六、强化人才引荐奖励

鼓励辖区企业与第三方机构合作,用人单位根据需求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自行引进人才,对用人单位支付第三方机构的费用进行补贴。对全职引进顶尖人才、“两院”院士、发达国家院士和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,按人才发挥效用,最高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奖励。对申报入选国家、省、市重点人才工程的,

分别奖励用人单位用于引进人才的费用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在海内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（点），依据引进人才数量和发挥作用、人才项目实际落地等情况，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同等性质补贴奖励不重复享受。各项具体政策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，区党群工作部（区党工委人才办）负责最终解释。

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